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涉案金额为:工程款129,815,289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原告会对上述工程款涉及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东钱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钱湖文旅集团”,“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设”,“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建设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钱湖文旅集团支付所欠工程款129,815,2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3,314,797.13元及支付检测费1,987,098.55元,并请求判令建工建设对涉案“宁波建工中心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清偿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情事实、诉讼内容及其理由
2019年6月东钱湖文旅集团对外招标“宁波院士中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建工建设与第三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筑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4.26%依法中标该项目。2019年7月,建工建设与第三人同济建筑设计东钱湖文旅集团签订了《宁波院士中心项目总承包(EPC)合同》,该项目于2020年8月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本次质押股份14,0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
公司近日接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先生的通知,邓维加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有限售条件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借款用途
邓维加	否	12,5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8	3.34	偿还债务
		1,420,000			2023年7月4日					
合计		14,010,000	/	/	/	/		63.68	3.34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9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担保进展:公司近期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授信合计18,677.78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3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光伏”)为全资子公司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光伏”)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授信金额4,588.39万元;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乐叶光伏”)为控股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金额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69,853.82万元;乐叶光伏为用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用户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金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超期的累计数量: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47.44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亿元,公司对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
1.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近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德国乐叶光伏”)、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乐叶光伏”)、清洁能源_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及控股子公司无锡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的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授信金额合计18,677.7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乐叶光伏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光伏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授信金额4,588.39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授信协议为准。
2.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美国乐叶光伏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美国乐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乐叶光伏为清洁能源在美国银行申请的最高金额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12月29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间为上述银行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特定金额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约定,公司为光伏金融业务项下有关的客户信用卡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余额上限为40亿元,担保期限以业务协议及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69,853.82万元。
4. 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叶光伏按照用户融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提供保证金,担保期限自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用户光伏设备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乐叶光伏为业务用户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40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上担保预计事项;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奕辉先生、洪敬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奕辉先生、洪敬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甘嫚娟女士为总经理,聘任汪大先生、洪敬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婉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甘嫚娟女士、汪大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婉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亚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亚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夏亚丽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江向东先生、成汉卿先生、王宇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化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奕辉先生、甘嫚娟女士、汪大先生、洪敬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友先生、高孔廉先生、李元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甘嫚娟女士为总经理,聘任汪大先生、洪敬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婉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甘嫚娟女士、汪大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婉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亚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亚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夏亚丽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江向东先生、成汉卿先生、王宇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化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奕辉先生、甘嫚娟女士、汪大先生、洪敬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友先生、高孔廉先生、李元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甘嫚娟女士为总经理,聘任汪大先生、洪敬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婉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甘嫚娟女士、汪大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婉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亚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亚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夏亚丽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江向东先生、成汉卿先生、王宇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化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31日完工,并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了东钱湖文旅集团组织的竣工验收,2021年1月25日东钱湖文旅集团完成了涉案工程竣工备案工作。工程竣工后,建工建设及时向东钱湖文旅集团提交了竣工工程部的结算资料(送审金额为337,356,009元),但双方至今无法完成涉案工程的最终结算。
●本次公告披露,建工建设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钱湖文旅集团支付工程款129,815,289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并请求判令建工建设对涉案“宁波建工中心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清偿范围内优先受偿。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受理了建工建设提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工建设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约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款工程价款或拍卖的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何江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36,500 20.64% 17,336,5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何江念(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
何江念 不超过1940,000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0,000股 2023/7/27-2024/1/27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有资金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工作日内(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是否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口否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坤恒顺维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股份。
若本人因未转让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符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同意2023年公司向经营层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
(1) 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监事陈奕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召集会议作出